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持續性關連交易

概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就持續性關連交易(即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補充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本集團亦已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訂立中國補充協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而該等交易(包括相關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1)條(經第19A.39A條所修訂)及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就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由於(i)陝汽集團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已設定現行上限之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的通函，當中載列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

就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建議訂立新上限或修訂現有上限(視情況而定)。就該目的，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持續性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現行上限、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有關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及新上限(及其釐定基準)之概要載於本公告「II. 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上限之概要

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所進行 關連交易的性質
濰柴西港	本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濰柴再製造及濰柴空氣淨化(及／或本公司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 (附註1)	濰柴西港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濰柴控股持有51%股權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 關連交易之性質
陝汽集團 (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7)	陝西重汽(附註2)、 漢德車橋(附註3)、 金鼎(附註4)、 陝西進出口(附註5) 、天掛(附註6) 及濰柴空氣淨化(附 註1)(視情況而定)	持有陝西重汽49% 的股權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 司)及濰柴空氣淨化 (視情況而定)向陝汽 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採購汽車零部件、廢 鋼及相關產品

附註：

1. 濰柴後市場服務、濰柴再製造及濰柴空氣淨化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陝西重汽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
3. 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
4. 金鼎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約95.76%及約4.24%。
5. 陝西進出口為陝西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
6. 天掛為陝西重汽之全資附屬公司。
7. 詳情載於本公告「II.B.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各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相關濰柴持續性
關連交易詳情

	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2,600,000,000 [#]	3,000,000,000 [#]	3,500,000,000 [#]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5,400,000,000 [#]	6,300,000,000 [#]	7,000,000,000 [#]

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有關湘火炬汽車

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詳情

	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及 濰柴空氣淨化(視情況而定) 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 相關產品及勞工服務	7,200,000,000 [#]	8,500,000,000 [#]	9,100,000,000 [#]

附註：

1. 新上限標註「#」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i)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或(ii)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須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2. 為釐定持續性關連交易會否超過5%限額，由於本集團根據第A.1段的交易向濰柴西港出售的大部分產品乃本集團根據第A.2段的交易所購入並經濰柴西港若干改裝及組裝的產品，因此第A.1及2段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合併計算。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上文第A.1及2段的交易亦已與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補充協議之詳情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濰柴後市場服務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柴油機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濰柴再製造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再製造業務。

濰柴空氣淨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空氣淨化產品的研究、設計、銷售及維修、有關空氣淨化技術轉讓的諮詢及國家許可的商品及技術進出口貿易。

濰柴西港主要從事機動車、發電及船舶所用的氣體發動機及零部件、以及相關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柴油機改裝、業務諮詢及服務業務。濰柴西港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濰柴控股持有51%。因此，濰柴西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 (b) 濰柴後市場服務
- (c) 濰柴再製造
- (d) 濰柴空氣淨化；及

2. 濰柴西港

年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及濰柴再製造各自已按市價／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濰柴西港供應若干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費用按月結清，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

根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濰柴再製造及濰柴空氣淨化(及／或本公司其他聯繫人士)各自按相同條款，向濰柴西港供應若干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售價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透過本公司營銷管理部門一般按季對特定產品進行的市場分析，向本公司的價格管理部門提交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最少一至兩項相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市場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的分析的價格建議，以作批准。最終價格將按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審閱價格的合理性，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除本公告所載者外，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董事認為定價政策下的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行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3,100,000,000	3,500,000,000	3,900,000,000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456,185,388	488,439,091	1,010,819,161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60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前述由本集團向濰柴西港出售的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由濰柴西港改裝及組裝成為氣體機，再由濰柴西港售回予本集團，供其轉售客戶。根據本集團有關重型汽車(已安裝氣體機)及氣體機的銷售預測，本公司預期前述由本集團向濰柴西港出售以供改裝及組裝成為氣體機的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涉及的交易金額，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維持穩定增長，與本集團自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後向第三方客戶出售該等產品的數量有所增加的預期一致，而中國國家政策及本集團的發展計劃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氣體機的市場有利。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歷史交易金額；(ii)濰柴西港所要求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數量；(iii)該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及(iv)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經計及所有上述因素並以上述因素為基準，估計本集團向濰柴西港出售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計算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15.38%及16.67%。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上限	2,600,000,000	3,000,000,000	3,500,000,000

鑒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第A.2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限額，其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故此補充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而該等交易(包括相關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b) 濰柴再製造
(c) 濰柴後市場服務；及

2. 濰柴西港

年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濰柴再製造及濰柴後市場服務各自己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濰柴西港採購若干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費用按月結清，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

根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及濰柴再製造(及／或本公司其他聯繫人士)各自按相同條款，向濰柴西港採購若干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售價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本公司的營銷管理部門按季定期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最少一至兩項相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市場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最終價格將按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審閱價格的合理性，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除本公告所載者外，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董事認為定價政策下的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行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5,300,000,000	5,600,000,000	6,000,000,000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1,032,309,947	959,290,002	2,052,491,000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400,000,000元、人民幣6,30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根據本集團有關重型汽車(已安裝氣體機)及氣體機的銷售預測，本公司預期前述由本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涉及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穩定增長，與本集團自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後向第三方客戶出售該等產品的數量有所增加的預期一致，而中國國家政策及本集團的發展計劃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氣體機的市場有利。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數量；(iii)該等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及(iv)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經計及上述所有因素並以上述所有因素為基準，估計本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計算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16.67%及11.11%。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上限	5,400,000,000	6,300,000,000	7,000,000,000

鑒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第A.1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限額，其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故此補充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而該等交易(包括相關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

陝西重汽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汽車及重型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漢德車橋主要從事車橋及車橋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等業務。

金鼎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約95.76%及約4.24%，主要從事鑄件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加工業務。

陝西進出口為陝西重汽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其零部件的進出口。

天掛為陝西重汽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改裝及汽車及其零部件銷售。

濰柴空氣淨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空氣淨化產品的研究、設計、銷售及維修、有關空氣淨化技術轉讓的諮詢及國家許可的商品及技術進出口貿易。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陝汽集團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陝汽集團為陝西重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陝西萬方為陝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萬方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華臻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華臻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藍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9.99%，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藍通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同創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0%，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同創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通力由陝汽集團持有約99%，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通力主要從事專用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溫州雲頂由陝汽集團持有約30%，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溫州雲頂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業務。

長沙環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49%，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長沙環通主要從事汽車、汽車底盤及汽車零部件的開發及銷售業務。

旬陽寶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61.61%，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旬陽寶通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生產及銷售業務。

延安專用車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延安專用車主要從事專用汽車的生產、研發及銷售業務。

陝西方圓為陝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方圓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陝汽控股持有陝汽集團約61.22%股本權益，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汽控股主要從事汽車產業、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

陝汽實業由陝汽控股持有約60.09%，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汽實業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資產管理、後勤服務及管理、場地租賃、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

寶雞華山由陝汽實業持有約58.42%，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寶雞華山主要從事專用汽車及其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東風車橋由陝汽實業持有約45.73%，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東風車橋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銷售業務。

西安蘭德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西安蘭德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汽車部件生產及銷售及汽車銷售(不含小轎車)業務。

陝西東銘由陝汽集團持有約63.89%，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東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電動車橋、低速電動車的研發、生產、銷售及重型汽車的銷售業務。

華臻工貿由陝汽實業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聯繫人士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華臻工貿主要從事物流管理及服務，以及廢金屬及非金屬循環再用資源的銷售。

中交天健由陝汽集團間接持有約65%，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交天健主要從事車聯網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車輛道路交通信息服務；物流信息服務；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的銷售；計算機系統集成；軟件開發；科研項目開發及技術成果轉讓。

德銀物流為陝汽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德銀物流主要從事普通貨物運輸、(集裝箱)運輸、國內貨運代理；商用車及九座以下人乘用車、汽車配件、潤滑油、建築材料、金屬材料、化工產品(易燃易爆化學危險品除外)及五金交電的銷售；汽車、工程機械及自有設備租賃。

通匯物流為陝汽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通匯物流主要從事貨物配送、倉儲(危險品除外)、普通貨物運輸；運輸代理；物流信息諮詢；物流包裝；汽車配件銷售；機械加工、裝配及維修(特種設備除外)。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工服務

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零部件及廢鋼採購協議
 (「**陝西重汽採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 訂約方：
1. (a) 陝西重汽
(b) 漢德車橋
(c) 金鼎
(d) 陝西進出口
(e) 天掛
(f) 濰柴空氣淨化
 2. (a) 陝汽集團
(b) 陝汽控股
(c) 陝汽實業
(d) 陝西萬方
(e) 陝西華臻
(f) 陝西藍通
(g) 陝西同創
(h) 寶雞華山
(i) 陝西方圓
(j) 溫州雲頂
(k) 長沙環通
(l) 旬陽寶通
(m) 東風車橋
(n) 西安蘭德
(o) 陝西通力
(p) 陝西東銘
(q) 延安專用車
(r) 華臻工貿
(s) 德銀物流
(t) 通匯物流
(u) 中交天健

年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陝西重汽採購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如上文所載)(及／或陝西重汽其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按市價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及／或陝汽集團的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若干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工服務(視情況而定)，由有關各方按每一至三個月結算一次，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該年期屆滿後，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本最新補充協議，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如上文所載)(及／或陝西重汽其他附屬公司)及濰柴空氣淨化(視情況而定)各自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如上文所載)(及／或陝汽集團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按相同條款採購若干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工服務(視情況而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年期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除本公告所述者外，陝西重汽採購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上述產品的採購價根據以下機制釐定：由有關買方公司專屬部門通過對市場產品進行分析(包括一般審閱於市場上相同類別不少於三款產品的價格)，同時結合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加工成本等進行價格合理性分析並制定價格草案(本公司須對產品成本進行分析，將該等成本與相關賣方所報的成本比較)，提交買方價格管理部門審批。買方與賣方按上述草案商務談判後，雙方在充分協商的基礎上釐定最終售價。上述價格管理部門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審閱並(如有需要)予以修訂(該部門須於訂立新採購訂單的年度的第一季審閱材料價格，並於其後按月審閱該等價格)。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4,950,000,000	5,200,000,000	5,460,000,000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1,394,926,062	4,153,932,561	3,129,248,751

中國實施了《汽車、掛車及汽車列車外廓尺寸、軸荷及質量限值》(GB1589-2016)標準及治超新政，以及近年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固定資產以及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

由於陝西重汽及其上述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汽車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董事認為該等業務將會從上述因素中受惠。董事認為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產品之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較過去兩年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而鑑於本次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交易金額，生產該等產品所需向陝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採購之零部件的數量亦將因而大幅增加。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7,200,000,000元、人民幣8,500,000,000元及人民幣9,1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相關過往的交易金額；(ii)基於實行十三五規劃後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會採購之汽車零部件數量及價格的估計增長；及(iii)生產成本的預期增長。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採購上述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工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分別增加約18.06%和7.06%。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7,200,000,000	8,500,000,000	9,100,000,000

由於(i)陝汽集團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新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此補充協議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補充協議)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故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

II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就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董事會認為(i)向濰柴西港銷售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及(ii)採購濰柴西港透過改裝及使用其自本集團採購的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所生產的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本集團向其客戶轉售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將使本集團與濰柴西港維持強大的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創造本集團及濰柴西港之間的協同潛力及相互經濟利益。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項下的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且本集團亦將可自濰柴西港(而非其他市場供應商)取得穩定可靠的優質氣體機供應。

於合併完成前，陝西重汽已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進行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而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接管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確認，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獲(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而訂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有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袁宏明先生(執行董事)已因其在相關關連人士持有的職位就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持續性關連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補充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倘合併計算)超過5%限額，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的擬訂新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i)陝汽集團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新上限

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IV.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的通函所載，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外，本節載有本集團與濰柴西港之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交易（「**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就(i)有關濰柴集約（及其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提供運輸及儲存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框架協議（「**濰柴西港運輸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ii)有關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租廠房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框架協議（「**濰柴西港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訂立中國補充協議，及應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申請新上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項該等交易的擬訂新上限並不超過0.1%限額，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各項該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性質有別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且獨立進行。然而，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而該等交易（包括相關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新上限的概要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將包括下列各項：

關連人士 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所進行 關連交易的性質
濰柴西港	本公司及濰柴集約 (及／或其聯繫人士) (視情況而定) (附註1)	濰柴西港由本公司 的主要股東濰柴控 股持有51%股權	(a) 濰柴集約(及／或其 聯繫人士)向濰柴西 港提供運輸及儲存 服務 (b) 本公司向濰柴西港 出租廠房

附註：

1. 濰柴集約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各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與濰柴西港的相關中國持續性
關連交易詳情

	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1. 濰柴集約(及／或其聯繫人士)向 濰柴西港提供運輸及儲存服務	9,500,000	12,000,000	16,000,000
2. 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租廠房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毅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及李洪武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考慮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各

自的擬訂新上限。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擬訂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1)條(經第19A.39A條所修訂)及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指限額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所指限額
「寶雞華山」	指	寶雞華山工程車輛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沙環通」	指	陝西汽車集團長沙環通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德銀物流」	指	陝西德銀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車橋」	指	陝西東風車橋傳動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及補充協議
「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或擬訂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不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若該等新上限超過0.1%限額，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現行上限」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集團公司」指任何附屬公司
「漢德車橋」	指	陝西漢德車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
「華臻工貿」	指	陝西華臻工貿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毅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及李洪武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金鼎」	指	陝西金鼎鑄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約95.76%及約4.24%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之合併(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所宣佈)，因此，本公司已吸納湘火炬汽車之原附屬公司以及湘火炬汽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
「新上限」	指	定義見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於本公司層面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V.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題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告》的公告

「中國補充協議」	指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陝汽控股」	指	陝西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汽實業」	指	陝西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汽集團」	指	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東銘」	指	陝西東銘車輛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方圓」	指	陝西方圓汽車標準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華臻」	指	陝西華臻三產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進出口」	指	陝西重型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陝西重汽之全資附屬公司
「陝西藍通」	指	陝西藍通傳動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同創」	指	陝西同創華亨汽車散熱裝置器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通力」	指	陝西通力專用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萬方」	指	陝西萬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補充協議」指其中任何協議
「湘火炬汽車」	指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現已終止經營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B.一節內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天掛」	指	天津市天掛車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陝西重汽之全資附屬公司
「通匯物流」	指	陝西通匯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後市場服務」	指	濰柴(濰坊)後市場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濰柴動力(濰坊)備品資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A.一節內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空氣淨化」	指	濰柴動力空氣淨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集約」	指	濰柴動力(濰坊)集約配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濰柴再製造」	指	濰柴動力(濰坊)再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濰柴西港」	指	濰柴西港新能源動力有限公司(前稱「濰柴動力西港新能源發動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濰柴西港租賃協議」	指	具本公告「IV.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濰柴西港運輸協議」	指	具本公告「IV.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濰柴西港採購協議」	指	具本公告「II.A.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濰柴西港供應協議」	指	具本公告「II.A.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溫州雲頂」	指	陝西汽車集團溫州雲頂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西安蘭德」	指	西安蘭德新能源汽車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旬陽寶通」	指	陝西汽車集團旬陽寶通專用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延安專用車」	指	陝西汽車集團延安專用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交天健」	指	陝西中交天健車聯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及李洪武先生。